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金城镇 2023 年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HR-2023-21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R-2023-21

项目名称：金城镇 2023 年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0 万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0 万元/年；其中包含巡查费用 6 万/年为不可竞争费用；本次报价以固定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固定优惠折扣率） $\leq 90\%$ ，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采购需求：对金科园西区进行管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科园西区道路、管网、河道、退红线区域的巡视、检查；破损道路维修、雨污水管道维修及疏通、窨井修复、桥梁的维修保养；汛期防汛以及冬季铲雪除冰工作等应急抢险突击项目。具体每次任务以采购人的任务单为准。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或年度合同履约总额（承包人送审价）达到 180 万时，自动终止年度合同。（注：以先达到者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989号）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989号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894215228@qq.com。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附件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资料不全为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磋商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售价：人民币1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单位开具收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0503（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0503（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99号

联系方式：0519-82858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989号

联系方式：18206147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婷

电 话：18206147605

附件 1: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备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申请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固定优惠折扣率）≤90%，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首轮不唱标），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 <u>合同总价 5%</u>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和电子邮件。</p> <p>(1)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响应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3 年 3 月 25 日 11:00 点前将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894215228@qq.com，同时将书面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章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注：1. 送质疑材料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2. 质疑材料不接受邮寄）</p> <p>(2) 答疑回复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7:30 前，由采购代理单位统一回复。响应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3) 响应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206147605；</p> <p>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54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磋商报价时自行考虑。</p> <p>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合同时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保证金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2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

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响应文件”（含全套盖章、签字的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装袋、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单独装袋、密封；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资料原件与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打分材料原件一起单独装袋、密封。**

以上资料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

14.3 供应商在身份核验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7.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7.4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采购代理机构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拆封响应文件。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

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注1：以上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B证提供原件核查，可以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原件。</p> <p>注2：所有特定资格要求要求核查的原件与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打分材料原件一起单独装袋、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此表由代理机构提供）。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响应人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分标准评定响应单位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投标报价（固定优惠折扣率）≤ 90%，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主观分	42	
2.1	实施方案	7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养护作业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回访保修等方面是否体现项目实施科学规范、完整、合理可行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7分。 1.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科学，利于项目开展的，得7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基本满足项目开展的，得5分； 3. 方案简单、欠缺、不太科学的，得3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2	进度安排	7	供应商根据项目性质与特点，提供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方案，本项最高得7分。 1. 进度安排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措施科学合理的，得7分； 2. 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合理的，得5分； 3. 进度安排不够合理、措施欠缺的，得3分； 4. 所述内容与本项无关或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3	安全文明施工	7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合理性、明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7分。 1. 方案详细、合理、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3. 方案简单、欠缺、不太合理的，得3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4	养护方案	7	供应商根据常见病害的养护方案如路面病害、桥梁结构病害等的处理提供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7分。 1. 方案完整且科学、完善、合理，得7分； 2. 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完善、合理，得5分； 3. 方案简单且不太科学、不太完善、不太合理，得3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5	应急预案	7	供应商根据道路、管道安全隐患的防范和应急突发事件的预案，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7分。 1. 应急预案科学、完善、合理的，得7分；

			2. 应急预案较为科学、较为完善、较为合理的，得5分； 3. 应急预案不太科学、不太完善、不太合理的，得3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6	质量保障及服务承诺	7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含养护台账管理、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7分。 1. 承诺具体、详尽，措施切实可行的，得7分； 2. 承诺较具体、较详尽，基本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3. 承诺简单，措施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 4. 不提供措施和承诺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28	
3.1	体系认证	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3.2	组织机构	10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本项目配置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本项目配置其他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 ①具备有效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一人证书按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项目组成员中造价人员、质量人员、施工人员、安全人员配备，每有一个专业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涉及评分人员的社会保障机构盖章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缴纳时间为2023年1月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月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注2：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序号1-3相对应有效的证书及人员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若为具有二维码的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3.3	安全管理	12	投标人近三年内（磋商截止时间往前推）获得省级及以上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得4分，地市级的得2分，县区级的得1分，不累计加分，年度按最高进行打分，最多得12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原件核查）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 服务进场时，若有材料未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中标单位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响应截止前将相关原件（公证件或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原件、公证件或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的，不作为评

标依据，不得分。

4. 响应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磋商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为便于评分，请响应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养护范围：金城镇2023年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具体每次任务以甲方的任务单为准。

二、养护基本要求：

1. 市政设施日常养护范围：车行道（沥青、混凝土）、非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人行道与侧平石、桥梁（桥面、桥栏杆、桥梁伸缩缝、挡土墙）、雨污水管网、其他市政及配套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进行维护服务。

2. 市政设施日常养护作业内容：

（1）路面部分：

- ①路面坑洼、下沉的填补翻修；
- ②麻面、拥包、龟裂、角裂、啃边、翻浆、纵横缝等病害的处理；
- ③路面伸缩缝和其它裂缝的清理，并做好灌、封处理及重新灌注填缝料工程；

（2）人行道与侧平石：

- ①人行道板的缺损、塌陷、松翘等，保持道板面平整无积水；
- ②侧平石（含绿化侧平石）损坏、水毁塌后的更换修补，零星缺失的补缺工程；
- ③侧石侧翻与平石凸陷阻水的整修，保持侧平石稳固、直顺、完整及美观。

（3）桥梁：

- ①桥面铺装层坑洼的小修小补及桥面伸缩缝的清理与填缝；
- ②桥面侧石的修复和桥面排水设施的清理；
- ③桥栏杆缺损、裂缝、剥落的修补工程；
- ④挡土墙一般损坏修复和杂草、树丛的清理工作。

（4）雨污水管网：

- ①杜绝污水外溢、检查井、进水井内无淤积物；
- ②各种井盖无缺失、无破损、无轧响。

三、维护（或修理）工作要求：

1. 养护服务流程：

巡检发现（或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服务商响应→服务商尽快赶到现场察看并拍照、记录→服务商提交养护方案→得到采购人签发养护任务联系单进行相关作业→采购人进行复查及签证确认→整理资料建立、健全服务台账。

服务商提供服务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人员应相对固定，做到在故障突发时随叫随到。

2. 服务商工作安全要求：

（1）维修保养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一切伤亡事故由服务商承担负全责；

（2）服务商维修保养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的，应由服务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若因特殊情况，如突击抢险、抢修、排涝等应急处理，来不及对养护区域内管线管网等进行逐一排查定位的，由此造成损坏的，由服务商负责协调解决，服务

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现场已存在的公共设施。

3. 具体维护要求内容

维护目标：雨污水管道、路面、人行道、桥梁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疏通、修复，以及其它市政零星、应急事项。目的是为了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好及使用安全。

服务商必须落实维护各个环节，做好市政设施检、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各市政设施良好、运行正常、稳定，技术资料、原始记录齐全（各种图纸、说明书和巡检记录、维护日志、现场影像等有关资料），建立相关台账。

四、市政道路养护实施要求：

1. 按照住建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市政道路服务商必须制定养护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工程质量操作流程；

2. 服务商按《市政道路养护任务单》要求与内容实施养护，养护工程量必须经采购单位及工程监理现场验收后，按规定签证确认；

3. 涉及工程开挖、修复路面等养护工程，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履行施工管理职能，负责组织协调、工程质量、工作量实际签证和验收工作；

4. 养护施工现场做好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遵守工程施工规范与相关管理要求，参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标准实施，做到文明施工；

5. 服务商应及时响应采购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落实回复。

五、污水管网巡检：

经开区污水管网陈年老旧，过去设计、施工用材多为塑料波纹管，均已老化，随时坍塌、错口、断裂、破损，造成污水外流，由于以前没有系统全面对经开区污水管网进行管养过，为此，必须加强日常养护巡查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 巡检内容：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重点查看污水管网、企业乱接乱排、河湖荡水质变化等情况。具体为：污水管网、河渠、井盖丢失、井座损坏、管井沉降、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外穿、排水设施损坏、污水外流、河沟渠荡水质变色污染、各企业小区商铺私接雨水污水管道和乱排污水。

2. 管理办法：

(1) 巡查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开展污水管网、沿线河道等进行巡查检查，每日汇总巡检单位的巡检记录，建立台账。

(2) 巡检发现污水管网存在问题后，应立即报采购人，由采购人指令服务商立即组织抢修队伍进行抢修。

(3) 巡检单位日常巡检污水管道网、沿线河道，做到污水管网内的污水不得流入雨水管网或河湖荡等外环境。

六、道路、雨水管网等巡检：

1. 市政道路巡查主要内容：巡查路面烂函、烂板、塌陷、坑洼、起拱、侧平石缺损、人行道破损等。

2. 雨水管网巡检主要内容：雨水管道堵塞破损、连接管堵塞破损、检查井盖框缺损、雨水口盖框缺损、出水口水质变化等。

3. 巡检频率：经开区主干道及商业网点附近道路每日至少巡视一次，城市次干道及居民密集居住区附近道路每两日至少巡视一次，城市支路及背街小巷每周至少巡视两次（特殊时期巡查频次见甲方指令）。

七、巡检台账管理：

1. 建立台账：污水管网、沿线河道巡检台账；市政道路、雨水管网巡检台账。

2. 台账内容：

(1) 污水管网、沿线河道台账：污水管网日常巡检记录表、河道日常巡检记录表、巡检影像照片、联系单（或社会综合治理案卷信息表）等；

(2) 市政道路、雨水管网巡检台账：市政道路巡检记录表、雨水管网巡检记录表、巡检影像照片、联系单（或社会综合治理案卷信息表）等。

3. 台账管理：以上台账，每半月汇总一次，巡检单位抄送一份交由采购人审核并存档。

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责任：

1. 服务商须为维护人员配备印有维护单位名称的现场作业安全服或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明示安全警示标志和作业围挡。

2. 维护工作实施过程中，服务商不得将施工材料/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不得违反相关道路交通法规。服务商需具有施工必须具备的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设备设施。

3. 服务商应及时响应采购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落实回复。

4. 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采购人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采购人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服务商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5.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采购人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6. 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服务商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7. 对养护巡查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

(1) 自身巡查、施工过程中的人生安全等事故负全部责任；

(2) 路面、雨污水管道等巡查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负相关责任。

九、考核办法：

日常考核由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根据每月任务单下达情况结合考核标准对服务商日常养护工作开展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市政排水设施养护任务单执行情况、市政排水养护质量执行情况、文明施工以及巡查考核情况四个方面。

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不包括80 分）为不合格，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当年养护合同，并按采购约定扣除相应巡视养护费用；考核合格的可继续履约。

2. 内部业务资料质量检查考核主要是指服务商为保证设施养护目标的实现编制的养护、维修记录。资料抽查每季度进行一次，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可联合检查也可单独检查。

3. 安全考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并建立有总监负责制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若因服务商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则应严肃处理，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4. 养护维修质量应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若服务商实施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或采购人相关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服务商无偿返工。

5. 每次考核完成后，及时宣布考核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并限期服务商进行整改，如不能及时处理需上报说明原因。

6. 如现场遇到特殊情况的由供应商决定处置方案，供应商中途有权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细化。

7. 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详见附件1。

市政设施养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市政排水设施养护任务单执行情况	按期落实市政养护任务单，根据任务单的时间及时处置，未按时处置且无相关延期申请的一次扣 0.1 分，涉及道路维修、管道抢修的工程上报维修方案，不上报扣 0.1 分，扣完为止。未经中心许可擅自进行维修，发现一处扣 5 分。	5			
		养护工程项目实施前需提前 1 天上报监理和甲方，如不上报直接施工一次扣 0.5 分，造成城市长效考核扣分的一次扣 0.5 分。	10			
		养护工程按任务单实施，出现实际情况与任务单不符的及时上报变更，不上报擅自变更的一处扣 0.5 分，造成返工的一次扣 1 分，每月底按期上报下月度维修计划，不上报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每月 3 日前上报上月完成工作量。不上报扣 1 分/月。				
		按养护维修时限完结巡查养护系统内工单。否则扣 0.2 分/日。				
		按养护维修时限要求完成各项维修任务。否则扣 0.2 分/日。				
二	市政排水养护质量执行情况	在市政设施养护工程中，涉及工程验收的，经监理、甲方验收。验收不过关的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5			
		因施工质量导致返工的。扣 5 分/次。	20			
		沥青道路		维修作业时的沥青料温度须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		
				沥青路面铣刨规范，边线整齐，底层平整。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粘结层撒布须饱满均匀，无露白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沥青摊铺平整，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沥青碾压规范，压实充分，表面颗粒无离析、松散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冬季沥青摊铺后，接缝位置须采用石油沥青灌缝，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沥青路面灌缝开槽机须配备吸尘装置，不配备的扣 0.5 分/次。		
				开槽宽度不低于 1cm，深度 1-3cm，深宽比不超过 2:1，灌缝密实均匀，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混凝土道路		混凝土浇筑前应确保基底整洁、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混凝土须振捣密实、无离析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混凝土表面平整、无蜂窝麻面、裂缝现象，不符合要					

		<p>求的扣0.5分/次。</p> <p>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混凝土路面棱边顺直，无边角剥落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人行道	<p>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前应确保基底平整、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铺装时，应确保砂浆饱满、砌块底部无脱空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铺装平整度满足要求，砌块间高差不大于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人行道砌块间填充饱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盲道、坡道铺装时严格按照无障碍建设指南进行施工，未按要求施工的扣0.5分/次。</p> <p>侧平石、树池安放顺直，灌浆饱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排水设施	<p>井盖与井框完好，吻合，安放平稳、启闭灵活，井框与路面高差不超过正负1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井内踏步完好、井壁无破损，井内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管道插接口完好，坡度顺畅，管壁无破损、无泄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次。</p> <p>检查井、雨水口清掏完毕后，积泥深度不得高于5c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检查井内安全网设施完好无缺损。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p> <p>管辖泵站及闸门运行良好，按规定及时维护。否则扣1分/次。</p>			
三	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p>需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未配备或配备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次。</p> <p>按规定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否则扣1分/次。</p> <p>养护作业现场内人员必须穿戴干净、整洁并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识服和防护帽。否则扣0.5分/人次。</p> <p>养护作业现场应根据规范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安排专人疏导现场交通。否则扣1分/次。</p> <p>夜间施工时，养护作业区应有足够的照明，并设置频闪警示标志。否则扣1分/次。</p>	30		

		<p>大面积养护作业现场使用雾炮车等降尘设施。否则扣 2分/次。</p> <p>养护作业区裸土、堆放易造成扬尘的材料采用符合标准的防尘网覆盖。否则扣 2分/次。</p> <p>养护作业现场建筑材料集中整齐堆放。否则扣 1分/次。养护作业现场施工完成后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否则扣 2分/次。</p> <p>发生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安全事故。扣 10分/次。</p> <p>未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市政设施 2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扣 5分/次。</p> <p>由于施工原因被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扣 5分/次。</p>			
四	巡查考核情况	市政巡查：不定期抽查市政设施的完好情况，核实市政设施损坏的问题是否在上报的问题库中，若不在，发现一处扣 0.5分。	20		
		排水巡查：不定期抽查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和河道排口，核实日常巡查日志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若不相符，发现一次扣 0.5分。			
		按要求合理配足巡查人员，4辆电动车，2辆汽车。未按要求配足人员和车辆，每缺一次扣 1分。			
五	加分项	新闻媒体表扬或正面宣传的，加 2分/次			
		不在养护范围内的突击应急工作，加 2分/次			
	合计		100		
		注：80分（含）合格，每扣1分扣服务商500元服务费			

附件 2：园区市政养护明细

序号	路名	路段	污水管长度 (米)	雨水管长度 (米)	道路长度 (公里)	桥梁 (座)
1	丹阳门北路	盐港路-良常路	0	2540	2.54	1
2	西城路	盐港路-良常路	1283	1283	1.283	1
3	红山路	西城路-金沙大道	1879	1879	1.879	0
4	荆元路	圩门路-红山路	1694	1694	1.694	1
5	后关路	圩门路-荆元路	1661	1661	1.661	0
6	圩门路	白塔路-S241	1089	1089	1.089	1
7	西园路	荆元路-S241	527	527	0.527	0
8	道歧路	荆元路-后关路	500	500	0.5	1
9	后关路	金沙大道-新潘路	0	0	0.42	0
10	新潘路	金沙大道-金城大道	0	0	2.4	0
11	元巷西路	金沙大道西侧	0	0	1.6	0
12	临港路	元巷西路南侧	0	0	0.8	1
合计			8633	11173	16.393	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金城镇 2023 年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

2、服务范围：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

3、养护期限：一年或年度合同履约总额（承包人送审价）达到 180 万时，自动终止年度合同。（注：以先达到者为准）

4、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5、其他：对金科园西区进行管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科园西区道路、管网、河道、退红线区域的巡视、检查；破损道路维修、雨污水管道维修及疏通、窨井修复、桥梁的维修保养；汛期防汛以及冬季铲雪除冰工作等应急抢险突击项目。具体每次任务以采购人的任务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中标折扣率为：____%，人民币价款为180万元/年，其中包含巡查费用6万元/年为不可竞争费用。

2、养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年度合同履约总额（承包人送审价）达到 180 万时，自动终止年度合同。（注：以先达到者为准）

3、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固定优惠折扣率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优惠折扣率方式确定。

4.1 工程量按实计量，先由乙方巡查报采购单位规划建设局，下发施工通知联系单，最后凭通知联系单和签证单参照中标固定优惠折扣率结算。

4.2 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3 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固定优惠折扣率进行结算，定额使用顺序按前列顺序，即 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已包含内容套用其定额，没有的，优先套用 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如仍没有的，套用《江苏省 2013 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上述定额都不包含的，按相关规定或市场价执行，中标固定优惠折扣率不变。

4.3 要求结算按季度编制，计价材料价格的按项目施工当期常州信息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材料由审计确认；人工价格按实施期间的相关文件执行。

4.4 市政设施巡查按照发包方要求执行。市政设施巡查（含道路、管网、河道、退红线区域）6 万元/年（价格不做调整），每次巡查必须有巡查记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4.5 结算审计以审计机关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核减率在 8%以内

(含)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核减率在 8%~12%,建设方、承包方各支付一半审计费;核减率在 12%以上(不含),由承包方全额支付审计费。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6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合格,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投标人对养护服务响应时间及工程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本工程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材料设备供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但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监理组织的抽检、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甲方或监理标识后,投标人限时运出场外。

3、其他:

1、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

2、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乙方需服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3、人员考核: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等)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如发现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未经业主批准不在现场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发现三次以上按合同违约处理。

4、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办理相关手续,需甲方配合的,乙方从中积极协调,若因乙方而影响手续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根据规定须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5、为协调好各施工单位正常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临时调整工程进度,施工用场地。因此发生增加费用,在调整进度或场地时双方协调确定。

6、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

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乙方同意甲方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如出现民工至甲方办公室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7、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下达的抢修、维修任务并在工期内完成，延期造成的交通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进场后 12 个月支付至审计单位审定价的 97%；剩余 3%价款在养护服务质保期（24 个月）满后，30 日内付清。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5、乙方在服务期内需为养护范围内各类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排水设施、照明设施等造成事故办理公众责任险（被保险人必须为甲方，受益人可以为乙方，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提供保单及详细公众责任险明细为准（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购买），若不及时购置保险，涉及到公众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每延误一天购置保险，按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金额在当年底履约费中扣除。甲方在逾期 15 天后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8、其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

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清单内的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房屋的合理使用**年，屋面防水、墙面、厨房、卫生间渗漏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制冷为**2**个采暖期及制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采购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_____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政设施养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市政排水设施养护任务单执行情况	按期落实市政养护任务单，根据任务单的时间及时处置，未按时处置且无相关延期申请的一次扣 0.1 分，涉及道路 维修、管道抢修的工程上报维修方案，不上报扣 0.1 分，扣完为止。未经中心许可擅自进行维修，发现一处扣 5 分。	5			
		养护工程项目实施前需提前 1 天上报监理和甲方，如不上 报直接施工一次扣 0.5 分，造成城市长效考核扣分的一次 扣 0.5 分。	10			
		养护工程按任务单实施，出现实际情况与任务单不符的及 时上报变更，不上报擅自变更的一处扣 0.5 分，造成返工 的一次扣 1 分，每月底按期上报下月度维修计划，不上报 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每月 3 日前上报上月完成工作量。不上报扣 1 分/月。				
		按养护维修时限完结巡查养护系统内工单。否则扣 0.2 分/ 日。				
		按养护维修时限要求完成各项维修任务。否则扣 0.2 分/日。				
二	市政排水养护质量执行情况	在市政设施养护工程中，涉及工程验收的，经监理、甲方验收。验收不过关的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5			
		因施工质量导致返工的。扣 5 分/次。	20			
		沥 青 路		维修作业时的沥青料温度须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 求的扣 1 分/次。		
				沥青路面铣刨规范，边线整齐，底层平整。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粘结层撒布须饱满均匀，无露白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次。		
				沥青摊铺平整，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 。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沥青碾压规范，压实充分，表面颗粒无离析、松散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冬季沥青摊铺后，接缝位置须采用石油沥青灌缝，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沥青路面灌缝开槽机须配备吸尘装置，不配备的扣 0.5 分/ 次。		
				开槽宽度不低于 1cm ，深度 1-3cm ，深宽比不超过 2:1，灌缝密实均匀，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混 凝 土 路		混凝土浇筑前应确保基底整洁、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次。		
			混凝土须振捣密实、无离析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次。			
混凝土表面平整、无蜂窝麻面、裂缝现象，不符合要						

			求的扣0.5分/次。			
			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混凝土路面棱边顺直，无边角剥落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人行道		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前应确保基底平整、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铺装时，应确保砂浆饱满、砌块底部无脱空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铺装平整度满足要求，砌块间高差不大于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人行道砌块间填充饱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盲道、坡道铺装时严格按照无障碍建设指南进行施工，未按要求施工的扣0.5分/次。			
			侧平石、树池安放顺直，灌浆饱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排水设施		井盖与井框完好，吻合，安放平稳、启闭灵活，井框与路面高差不超过正负1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井内踏步完好、井壁无破损，井内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管道插接口完好，坡度顺畅，管壁无破损、无泄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次。			
			检查井、雨水口清掏完毕后，积泥深度不得高于5c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检查井内安全网设施完好无缺损。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管轄泵站及闸门运行良好，按规定及时维护。否则扣1分/次。			
三	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p>需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未配备或配备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次。</p> <p>按规定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否则扣1分/次。</p> <p>养护作业现场内人员必须穿戴干净、整洁并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识服和防护帽。否则扣0.5分/人次。</p> <p>养护作业现场应根据规范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安排专人疏导现场交通。否则扣1分/次。</p> <p>夜间施工时，养护作业区应有足够的照明，并设置频闪警示标志。否则扣1分/次。</p> <p>大面积养护作业现场使用雾炮车等降尘设施。否则扣2分/次。</p> <p>养护作业区裸土、堆放易造成扬尘的材料采用符合标准的防尘网覆盖。否则扣2分/次。</p> <p>养护作业现场建筑材料集中整齐堆放。否则扣1分/次。养护作业现场施工完成后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否则扣2分/次。</p> <p>发生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安全事故。扣10分/次。</p> <p>未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市政设施2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扣5分/次。</p> <p>由于施工原因被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扣5分/次。</p>	30		

四	巡查考核情况	市政巡查：不定期抽查市政设施的完好情况，核实市政设施损坏的问题是否在上报的问题库中，若不在，发现一处扣 0.5分。	20		
		排水巡查：不定期抽查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和河道排口，核实日常巡查日志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若不相符，发现一次扣0.5分。			
		按要求合理配足巡查人员，4辆电动车，2辆汽车。未按要求配足人员和车辆，每缺一次扣1分。			
五	加分项	新闻媒体表扬或正面宣传的，加 2分/次			
		不在养护范围内的突击应急工作，加2分/次			
	合计		100		
		注：80分（含）合格，每扣1分扣服务商500元服务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全称：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固定优惠折扣率）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具体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